**破产重整投资承诺书**

致扬州华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

一、为响应扬州华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华丰公司”）的破产重整招募，我们以下签字、盖章人 [意向投资人名称]，遵照招募公告，在此递交完全符合招募公告中关于扬州华丰公司破产重整招募公告确定的条件的报名文件。

二、我们确认，我们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扬州华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重整公开招募投资人公告》的内容，提交本《破产重整投资意向书》前还对扬州华丰公司的情况作了尽职调查，完全理解报名参加扬州华丰公司重整投资竞价所产生法律后果。

三、我们确认，我们完全同意招募公告中规定的管理人确定重整投资人的规则，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们的所有义务，包括一旦被管理人确定为扬州华丰公司的重整投资人，及时履行投资重整的各项义务。

四、我们确认，通过考虑全部投资、运营成本以及期望的投资回报，我们对本次扬州华丰公司重整投资的报价为人民币 元（注：报价低于人民币7200万元的，为无效报价）。

五、我们承诺，经过竞价，若我们最终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时，我们在与管理人签订重整协议之日，向管理人支付我们重整报价总额的三分之一款项；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剩余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六、我们承诺，如我们未履行招募公告确定的义务时，管理人有权没收我们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七、我们承诺，对通过尽职调查、参与招募、谈判及投资过程中所获取的扬州华丰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我们予以保密，如因我们未尽到保密义务给扬州华丰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我们承担赔偿责任。

意向重整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本《破产重整投资意向书》为格式文本，具体内容报名参与竞价的意向投资人不得更改，否则管理人有权不接受该投资人报名参与招募竞价。**

**2、如下载打印后为两页或两页以上时，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破产重整投资意向书》每页均加盖公章。**